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自願性公告
業務更新
及
持續暫停買賣**

本自願性公告由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資料而作出。

接管後情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公佈，根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指示(「該指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之事務、業務及財產均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恒先生管理(「接管」)，彼等獲保監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委任為共同及各別經理(「經理」)。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其中包括)該指示(「覆核申請」)以及緊急申請暫緩執行該指示(「暫緩申請」)。在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主席的指示下，暫緩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並已延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而覆核申請的聆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

保監局新聞稿中的說法

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保監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發佈的新聞稿(「保監局新聞稿」)。本公司完全不同意保監局新聞稿所載有關泰加可能違反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下法定規定的說法。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尋求建議並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暫緩申請及覆核申請，對該等揣測性的說法進行有力反駁。

存入NERICO BROTHERS LIMITED(「NBL」)的現金狀況

根據與保監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之來往函件，泰加將必須自NBL提取其大部分現金，而其可將餘款存於NBL作現金管理用途。保監局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之函件告知，泰加必須將存於NBL所有現金轉至指定賬戶，這實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從保監局獲得的理解有所不同。誠如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所公佈，泰加首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在NBL開設獨立賬戶，並於其後進行現貨外幣交易作為現金管理。透過NBL進行現金管理的相關決策在獲得保監局知曉下，由泰加前任董事會作出，而非由現任董事會作出。

INDEPEND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IAML」)提出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獲告知：—(i) 一名第三方(「第一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完成了一項場外交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AML收購30,0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第一次據稱轉讓」)；及(ii) 另一名第三方(「第二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完成了一項場外交易，向IAML收購50,000,000股股份(「第二次據稱轉讓」)。早前，IAML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送達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停止通知書(「停止通知書」)。停止通知書要求停止轉讓由本公司發行的七張股票所涉及以IAML名義持有的106,600,000股股份。該七張股票的股數分別為：一張500萬股，一張660萬股，一張1,500萬股及四張各2,000萬股。至此，合共186,6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被IAML申請停止轉讓。

IAML已提出法律訴訟，(其中包括)限制及禁止本公司登記第一次據稱轉讓及第二次據稱轉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聽取IAML首席大律師及本公司大律師的陳述後，香港高等法院裁定(其中包括)：—

- 在高等法院就IAML對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提出的法律訴訟(「據稱轉讓的法律訴訟」)作出裁定前，限制及禁止本公司採取措施登記第一次據稱轉讓的禁令將繼續執行。

- 在據稱轉讓的法律訴訟獲裁定前，限制及禁止本公司採取措施登記第二次據稱轉讓的禁令將授出及繼續執行。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烽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林烽先生及戴承延先生；以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生博士所組成。